

靖边县人民路地被复绿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城市园林绿化所

乙方：陕西省靖边县绿泰百盛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靖边县人民路地被复绿项目，为了使甲乙双方做到心中有数、责任落实、密切配合，达到保证建设工期、保证工程质量的目的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种植二年生五彩石竹 1592 平米（50 株/平米），二年生紫花地丁 1235 平米（50 株/平米）；防护栏维修 200 米；绿化带道牙维修 125 米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人民路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：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零贰分（¥：332818.02 元）。

四、工期

乙方确保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工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，工期 15 天。养护期一年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

1、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六、工程质量

1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地被苗木的规格、数量进行补植，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2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3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七、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

1、种植后及时浇透水，确保树木成活率要达到95%以上。

2、管理期间，必须经常清理补植范围内绿化带各种废弃物，保持绿化带、树坑整洁，树木无病虫害、无杂草、枯枝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，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必须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工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工期。

3、乙方保活期内，必须履行以上合同条款，负责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

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经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3年 6月 13日